

证券代码：603296

证券简称：华勤技术

公告编号：2026-045

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勤技术”或“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暨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A+H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股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元（含税），向全体股东每10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4股，转增后，公司的总股本为1,503,906,383股。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华勤技术关于调整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暨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3）。

此外，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34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57,203股、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70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27,388股，合计回购注销284,591股。

因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将在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完毕后进行，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上述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将由284,591股调整为398,427股，即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1,503,906,383股（其中A股1,421,938,903股，H股81,967,480股）变更为1,503,507,956股（其中A

股1,421,549,476股，H股81,967,480股），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1,503,906,383元变更为人民币1,503,507,956元。如国际承销商在2026年5月20日前行使超额配股权，导致公司发行的H股股份总数发生变化，则前述变更后的A+H股本总数1,503,507,956股以及变更后的注册资本1,503,507,956元将会同步发生变动。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华勤技术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4）。本次注销后公司最终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债权人如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包括：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可采取现场、邮寄、传真等方式进行申报，债权申报联系方式如下：

- 1、申报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绿科路699号华勤全球研发中心
- 2、申报时间：2026年4月30日起45日内，每个工作日9:00-17:00
- 3、联系人：冒姗昀彤
- 4、联系电话：021-80221108
- 5、邮箱：ir@huaqin.com
- 6、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或快递公司发出日为准；以电

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邮件日为准，请在邮件标题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30日